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84號

原告 陳宥甯

訴訟代理人 尤逸帆

被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備位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萬6,487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31歲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月薪10萬元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600萬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×12×5＝6,000,000】，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先位聲明之價額定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02 判費7萬1,7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
03 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00元【計算式：7
04 1,700×1/3=23,900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06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蘇心喬